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，作为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需求，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晓锋、宋晓敏

2022年3月28日